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9號

異 議 人 洪文裕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羅淑美間不服書記官所為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異議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羅淑美間不服書記官所為處分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聲明異議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令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未為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憑。異議人所提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黃聖涵

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